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亚泰集团”）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工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70元/股。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0元/股，相当于2017年6月8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5.24元/股的89.69%，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4.70元/股的10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648,967,851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81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648,967,851股新股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发行人关联方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共计7名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148,899.70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资金305,014.89万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4月15日,亚泰集团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吉国资产权[2016]34号文件,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年6月6日,亚泰集团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8月18日,亚泰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4 月 28 日，亚泰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1 号核准文件。

2017 年 5 月 9 日，亚泰集团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5 日，亚泰集团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金额为 12,000 万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

2017年6月5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140名投资者发出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17年5月31日，剔除关联方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85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具体询价对象见附件。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认购邀

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7年6月8日9:00-12:00，在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6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和《产品申购信息表》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除外）。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6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其中无锡圣邦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主承销商提交了认购意向函，在2017年5月18日做了工商变更，变更后名称为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且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故6家投资者的报价都为有效报价。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6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1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35	70,000.00
		5.00	70,000.00
		4.70	70,000.00
2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80	69,800.00
		4.75	69,900.00
		4.70	70,000.00
3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4.81	69,800.00
		4.76	69,900.00
		4.72	70,000.00
4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0	70,000.00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9	32,600.00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1	36,000.00
		4.91	36,000.00
		4.81	38,000.00

经核查，上表内的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表内的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6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4.70元/股，发行数量648,967,851股，其中发行人关联方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4.70元/股的价格，认购25,531,914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额的3.93%，其认购金额为119,999,995.8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148,899.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和相关税金人民币34,638,099.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5,510,799.90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531,914	119,999,995.80	36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361,702	325,999,999.40	12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51,063	379,999,996.10	12
4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699,999,999.00	12
5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936,170	699,999,999.00	12
6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699,999,999.00	12
7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414,662	124,148,911.40	12
	合计	648,967,851	3,050,148,899.7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产品名称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汇鑫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盛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6号资产管理产品

经核查，除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备案。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未募集、管理任何产品，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上述对象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限售期

金塔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获配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金塔投资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缴款和验资

2017年6月9日，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7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及《股票认购合同书》。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7]1040号），截至2017年6月13日15:00时止，主承销商已收到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050,148,899.70元，已全部存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7年6月14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7]1041号），截至2017年6月14日10:00止，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8,967,851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50,148,899.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和相关税金人民币34,638,0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5,510,799.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8,967,85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6,542,948.90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48,913,588.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2月8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17年4月2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附件：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左道虎

李生毅

李生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附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	
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4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0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 1 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富恩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恩德仙多山基金 1 期
1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名单（20 家）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名单（10家）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名单（5家）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85家）	
1	天津鸿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孟祥光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新宸盛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	富恩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广州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玖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刘晖
18	陈兰珍
19	上海旭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张怀斌
22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上海古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世睿银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1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	北京畅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	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44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4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	深圳恩力集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上海九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56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	上海会德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翁仁源
71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72	上海济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	无锡和平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74	深圳前海宗鑫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上海国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旭百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润锐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	霍尔果斯和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	深圳市前海正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卜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